

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

主要股東

就目前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各人士／實體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附註
冼先生	一間受控法團 權益	230,880,000	23.09	1
好年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1,280,000	21.13	1
謝欣禮	實益擁有人	114,640,000	11.46	—
曾文豪	一間受控法團 權益	64,000,000	6.40	2
Win Ac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	6.40	2
Allan Yap	一間受控法團 權益	53,760,000	5.38	3
Nation Fie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760,000	5.38	3

附註：

1. 好年企業有限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冼先生全資擁有。冼先生同時擁有 Enhance Pacific Limited 100%的股權(即擁有19,600,000股股份)。冼先生擁有的股份權益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段披露。
2. 曾文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Win Action Limited。
3. Allan Yap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Nation Field Limited。

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執行董事冼先生為好年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即主要股東。好年企業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除於本公司持有股份外概無從事或投資其他放債業務。

謝欣禮先生並無參與我們的日常業務。據我們的董事所悉，謝欣禮先生乃從事證券及物業投資，並無參與任何放債相關的業務。

售股股東

根據包銷協議，力盈遠東有限公司、譚毓楨、Top Stanton Holdings Limited及財道有限公司將分別出售53,033,479股、26,540,650股、10,240,000股及10,185,871股股份，分別約佔根據配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30%、2.65%、1.02%及1.02%（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我們的董事擁有任何銷售股份。下表載列緊隨配售完成及股份銷售之前及之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售股股東各自的持股量：

售股股東	股份銷售前 售股股東持有 的股份數目	售股股東出售 的股份數目	配售及售股股東銷售 股份後（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未獲行使）	
			（股）	（%）
力盈遠東有限公司（附註1）	88,720,000	53,033,479	35,686,521	3.57
譚毓楨（附註2）	44,400,000	26,540,650	17,859,350	1.79
Top Stanton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40,960,000	10,240,000	30,720,000	3.07
財道有限公司 （附註4）	17,040,000	10,185,871	6,854,129	0.69

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

附註：

1. 力盈遠東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力盈遠東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1樓2101-02室。
2. 譚毓楨為一名居於香港淺水灣淺水灣道21號冠園12樓B室之商人。
3. Top Stanton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為黃海慈女士(持有33%)及陳冠華先生(持有67%)實益擁有。Top Stanton Holdings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 財道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由梁綽姿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財道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士丹利街16號騏利大廈13樓。

獨立於主要股東

業務及管理獨立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令業務獨立於主要股東。除向主要股東謝欣禮先生提供的貸款(詳情披露於「關連交易」一節)外，我們與彼等於上市時並無任何商業交易(包括向本集團提供財政資助或本集團提供的財政資助)。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任何關連人士(包括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財政資助乃根據商業條款的基準，並按照我們正常的貸款批核程序批出，詳情載於「業務」一節「貸款批核程序」一段。

除本公司主席冼先生(亦為主要股東及好年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參與制訂業務方向及政策外，概無主要股東於董事會擔任任何董事或職務，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無與主要股東重疊。好年企業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概無從事其他業務。除戴國良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因從事放債業務，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外，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之業務或利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利益衝突。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確保其董事職責不與其個人利益衝突。倘本集團

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

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準備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另外，我們的管理團隊及職員均獨立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單獨接觸客戶及資金來源。除冼先生本人外，所有重要行政事宜如財務及賬目管理、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均獨立運作，概無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協助。董事滿意彼等能獨立履行本公司職務，認為上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主要股東管理業務。

財政獨立

往績記錄期內，兩位主要股東冼先生及謝欣禮先生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來自關連人士財政資助」一段。所有股東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已悉數償還。冼先生向公司授出的4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原本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須要股東作個人擔保或公司擔保的銀行貸款及／或金融機構及／或持牌放債人的信貸融資。我們的董事確認從財政的角度，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而營運。

不競爭承諾

好年企業有限公司，Enhance Pacific Limited及冼先生(統稱「該等契諾人」)已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並訂立契諾，於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直接或間接個別或整體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期間(「**受限制期間**」)，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擁有本集團進行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放債業務)，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不時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受限制業務**」)。

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承諾及保證，於受限制期間，契諾人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不會採取任何對受限制業務構成干擾或破壞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顧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人員。

倘根據受限制業務類別提供任何業務機會予任何契諾人或彼等聯屬人士，該契諾人(i)須將任何該等業務機會轉交予本集團；(ii)須向本公司提供其或其聯屬人士就業務機會擁有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以便本公司評估業務機會的好處，並且須就提供的該等資料或文件任何重大變動迅速知會我們公司；(iii)須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一切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獲得該業務機會；及(iv)不得從事該業務機會，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契諾人表示本集團將不會從事該等業務機會。

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持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持有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合共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並未超過本公司有關股份的5%，並且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未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大部份成員；
- (iii)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訂立的合同及其他協議（包括據此進行的任何業務及提供的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v) 契諾人牽涉或參與受限制業務，而本公司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容許該等牽涉或參與後已書面同意該牽涉或參與，惟須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施加之任何條件所規限。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後於以下情況中較早發生當日不再生效：(i)契諾人（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彼等聯屬人士）不再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ii)本公司證券不再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監督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需要時強制執行，並會管理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該等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不競爭契據只要維持生效，每名與本公司承諾並訂立契據的該等契諾人都須即時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讓本公司可不時（及至少每年一次）提出合理徵詢，確保該等契諾人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的責任；
- (iii) 每名與本公司承諾並訂立契據的該等契諾人在本公司要求下，須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彼等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並同意本公司在年報及／或其他刊發的文件中披露該等函件的內容；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不競爭契據下該等契諾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後，本公司會在年報及／或其他刊發的文件中披露所得的結論。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查及該等契諾人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所作的確認及聲明外，根據細則，倘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涉及重大利益，該事宜（「衝突事宜」）應提呈董事會會議審批，該等董事須放棄就衝突事宜投票，董事會議決衝突事宜時亦不計入法定人數。